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顺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2月11日
定投起始日	2017年12月11日

注:根据《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 日常申购、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500万≤M<1000万	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 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开放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	M<100万	0.60%	份额持有时间(N):
	100万≤M<500万	0.40%	N<7日:1.50%; 7日≤N<30日:0.75%; 30日≤N<6个月:0.50% 6个月≤N<1年:0.30%; N≥1年:0;
	500万≤M<1000万	0.2%	
南方价值	M≥1000万	0	
南方价值转本基金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0%; 1年≤N<2年:0.30%;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日:1.50%; 7日≤N<30日:0.75%; 30日≤N<6个月:0.50% 6个月≤N<1年:0.30%; N≥1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转本基金	M<100万	1.20%	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4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6个月但不到1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6%,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6%)×0.6%=69.45元

转换费用=35.04+69.45=104.49元

转入金额=11,680.00-104.49=11,575.51元

转入份额=11,575.51/1.287=8,994.18份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入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需同时遵循转入基金相关限制;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顺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南方顺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本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4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7年11月9日 至 2017年12月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12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6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03,092,098.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50,990.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03,092,098.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50,990.35
	合计	5,205,743,089.0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5,338.5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4%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12月6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国金证券将自2017年12月0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16014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开通	不开通
2	160141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开通	不开通

从2017年12月0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金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国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国金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金证券客服电话:95310

国金证券网址:www.gjzq.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相关手续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2日,陈宝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1,425,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解除了质押,相关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宝祥	否	9,467,600股	2017.11.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8%	置换他行借款

2017年11月24日,陈宝祥将其持有的9,467,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宝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203,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陈宝祥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4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宁波吉乾合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4,554,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2%;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4,1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完成向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资产。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承诺,若未完成业绩承诺或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若因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发生的股权质押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需将就已设定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票征得质押权人同意解除股票质押后,再相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注意。

鉴于上述风险,公司也作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重组后越王珠宝预期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其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570010号《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瑞华核字[2017]01570022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越王珠宝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承诺已实现。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及合赢投资未来有充分理由和信心完成承诺业绩;

2、公司将对以上质押的用途进行跟踪。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1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以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王珠宝向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越王珠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申人民币请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二级子公司盛嘉供应链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盛嘉供应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盛嘉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张广顺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为盛嘉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越王珠宝法定代表人陈宝芳先生、盛嘉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张广顺先生与上述银行及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不等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及担保金额为准。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担保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公司持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1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

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此次融资额度尚在公司2017年度融资计划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7-21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于2017年2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为“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申请了总额为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授信业务将于2017年12月到期,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交通银行绍兴轻纺城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黄金租赁以及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越王珠宝于2016年12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为“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了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授信将于2017年12月到期,越王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继续向光大银行绍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增额至人民币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黄金租赁、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等业务,公司为越王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二年。

公司二级子公司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